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矜)

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规定，秉持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持续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。积极出席各项会议，审慎审议董事会所提各项议案，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、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人简介

陈矜，1971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现兼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履职期间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。经对相关议案认真研判，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本人认

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，扎实履行委员职责。在履职期间，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定期报告编制披露、审计机构聘任、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等关键事宜，展开了严谨的审议工作。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内部审计工作效能、外部审计工作质量以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等核心领域，切实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有力支撑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公司严格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并于2024年4月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予以细化完善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7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5	5	0	0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，履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均投了同意的表决票。

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充分运用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公司内审工作计划、审计事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询问和交流。另一方面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、财务问题及公司业务情况也进行充分讨论与交流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高度关注审计过程，提前召开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会议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以及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等方式，听取广大投资者意见，督促公司针对投资者所关注的经营状况、发展前景、重大决策等各类问题，积极、及时地予以回应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列席股东大会、现场办公等方式，与董事长及管理层保持高频且有效的沟通，与公司进行充分且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换，为公司长远发展与高效管理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与此同时，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营造了必要条件，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与交流互动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经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，本人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根据相关业务需求形成的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认为，该项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，减少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本次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远发展，开拓更大市场空间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审议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续聘审计机构情况

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诚信状况良好，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，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情况

履职期间，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，董事会提名了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人审议后认为该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相关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审议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本人认为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工作岗位、工作年限、工作贡献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确定；独立董事报酬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七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、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以及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、员工持股进展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。

经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履职期间秉持忠实、勤勉的工作原则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审慎运用广大股东赋予的权利，严格遵循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，积极践行对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义务。

2025年，本人将持续保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具有价值的参考建议，助力公司提升决策水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矜

2025年4月24日